

China, Item 11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尊敬的各国代表、主席，

中方欢迎继续审议本议题，支持并期待外空委继续改进和完善工作方法，以更好履行职能，发挥应有作用。着眼这一目标，中方愿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首先，应坚定维护外空委在和平利用外空国际合作和全球治理规则制定领域的主平台作用。中方支持联合国不同机构和机制根据各自分工处理外空领域相关事务，同时坚定维护外空委在空间规则制定、解释和适用领域的核心地位，联合国其他进程应避免与外空委职能重叠。同时，在联合国以外，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与外空相关的活动，可为外空委工作提供一定补充，但应予以适当协调，避免对外空委的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能干扰或取代外空委。

其次，应积极应对外空新挑战。去年外空委决定建立月球活动磋商行动小组，在科技小组委员会 2025-2029 年届会上增加题为“暗静天空、天文学和大型星座：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和挑战”的议题，都是外空委与时俱进，积极应对新挑战的良好范例。期待外空委及相关小组委员会对商业航天对外空治理的影响、空间技术服务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加强关注，以更有力促进外空全球治理。

第三，应持之以恒开展能力建设。外空委在外空科技和法律能力建设方面具有良好基础和传统，也取得了显著成果。中方认为，应继续支持联合国附属空间科技教育各区域中心发挥支点作用，加强不同中心间的交流和合作。还应该考虑到新兴航天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求，动员各方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展更多样化、机制化的能力建设活动。考虑到私营部门在航天领域的发展，商业航天实体在能力建设方面也应承担更多责任。

中方希望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外空司为保障外空委及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付出的巨大努力。愿继续与各方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外空委作用。

谢谢！